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 012, 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5. 05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扬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77.114.7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77, 012, 657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魏曦律师、邹小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报备文件

- 1、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